

#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 接入工程（三次）

项目编号： JMNZFCG-XJLZB202405（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路军

联系方式：1809976136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5276787839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接入工程（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MNZFCG-XJLZB202405（三次）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接入工程（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52865.83

最高限价（元）： 1352865.8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接入工程（三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52865.83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 10kV 双回电缆排管 451 米、新建电缆观察井 9 座（小型直通型电缆井 4 座；电缆接头井、余缆井 5 座）、安装柱上双杆永磁断路器 2 台、安装 10 千伏电缆终端 300 型 4 套、 迁改 12 米电杆 2 基、重新安装拉线 2 组（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

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16: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地 址：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180997613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文化路 6 区

联系方式： 152767878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鹏

电 话： 152767878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地 址：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路军 电 话：1809976136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文化路6区 联系人：杨鹏 电 话：15276787839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MNZFCG-XJLZB202405（三次） 项 目 名 称：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接入工程（三次）
4	采购范围	所有采购工程的施工、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含全套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的所有内容）。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1352865.83元；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户名：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3008120709200026633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

		<p>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应当注明投保的标项名称、用途。</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p> <p>（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8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b>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b></p>
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p>

		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履约地点	吉木乃县（吉木乃县人民医院指定）。
12	采购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或扫描 PDF 签章文件发送至邮箱： 294824292@qq.com。 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76787839 地址：阿勒泰市文化路 6 区 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00-16:30 前） 供 应 商 可 以 登 录 “ 政 采 云 ” 平 台 ， 用 “ 项 目 采 购 - 开 标 评 标 ” 功 能 进 行 解 密 投 标 文 件 。 若 供 应 商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下 午 16:30 前 ） 未 按 时 解 密 的 ， 视 为 投 标 文 件 撤 回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 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 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 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按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取。
23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预留金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
27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 标处理）。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p>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

资质或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服务”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1.1 响应文件包含：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传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顺序编写并关联详细评审等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16:30前）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30日下午16: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资格审查

###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评标、定标

### 20. 评标

#### 20.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0.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0.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0.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0.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0.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0.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0.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0.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0.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 20.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0.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1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3、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5 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附表一：资格查验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是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是否提供投标人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企业是否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7	是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逐页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履约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4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10)	提供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①保修方式； ②服务内容； ③保修目标； ④服务费用； ⑤维修人员配备；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提供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①具有管理架构； ②有完整的施工计划； ③质量服务计划表； ④人员配备方案； ⑤机械设备使用方案； ⑥资金使用计划； 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分析该项目重点、难点，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12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8)	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施工整体进度计划； 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 ③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 ④提供相应的横道图；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8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8)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 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

		<p>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p> <p>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或制度完整详细的得 8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12）	<p>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p> <p>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p> <p>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p> <p>⑥文明施工目视管理。</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或制度完整详细的得 12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7	类似业绩（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符合得 0 分。</p>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组成（8）	<p>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建设云平台查询截图，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证）。证件齐全得 6 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p>
9	承诺（2 分）	<p>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1 .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H 法律责任

###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J 质疑及答复

###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K、投诉提起

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采购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接入工程（三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外电接入工程（三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三、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

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临时占用土地时, 承包人应按照阿勒泰地区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 发包人应辅助承包人办理该手续。工程建设 完工后, 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拆除, 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 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发包人向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中有明确日期的，按照合同约定；合同中无明确日期的，7个日历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

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_\_\_\_。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费调查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  
梁的限制荷载行  
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  
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  
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

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日、冬休期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造成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工伤等损害的,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负责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必须按时参加例会, 未向发包人请假擅自缺席会议的, 每缺席一次例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累计缺席达到3次, 自第3次开始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累计缺席5次, 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  
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或支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3%。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监理人方可下达，否则，对承包  
人不产生效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 理 合 同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_\_\_\_\_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程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等，并履行其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_\_\_\_\_。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

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  
迟按2000元/天处罚承包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

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目调整综合单价。

(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和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相应的%。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因素以外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并且人员及设备全部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款等比例扣回，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85%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00-2013 12.3.2

####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

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并且人员及设备全部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85%（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同比例的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8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3、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及竣工资料整理并移交甲方，并完成工程结算后（按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留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乙方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乙方      承担。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 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15.3.1 承包人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扣留方式: 见 12.4.2 条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 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缺陷责任期内, 如发包方被撤销, 保证金随交付使用资产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 由使用单位代行发包人职责。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预留保证金方式的, 发、承包双方可以约定将保证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15.3.4 缺陷**

#### 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15.3.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为其所属人员全部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雇主责任险，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第三人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者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  
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按本条款执行。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 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 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 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 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 包人无条件

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根据自治区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 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竣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新增加项目按合同 相关要求编制结算）经监理方、发包方、第三方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在最终 结算单上签字的，经发包人催告，在7天内仍不配合签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编制结算单，视 为承包人认可结算编制。

8、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程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等，并履行其职责。

—

9、本工程所发生的第三方监测、检测、实验、试验费用，以及因质量、验收而发生的有关审查、咨询、评估、鉴定、评价等费用，无论是否为甲方委托，均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其他费用，如总承包服务费等，也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

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1	投标单位名称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经济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投标函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 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 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 第三部分：技术标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函格式

## 附 件

###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货物，修补货物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1	投标单位名称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邮箱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座机/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及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1 投标人证明磋商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企业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件含糊不清的、导致无法辨认的、将被视为否决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8.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4、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 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 目 录

1. 总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7.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8. 规费税金计价表

### 第三部分：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4、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5、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6、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次报价经济标格式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政采云系统二次报价开启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目 录

1. 总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7.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8. 规费税金计价表